

综合辅导:工程师签收的通知必然有效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41_283681.htm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通用条款7.2项解析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GF-1999-0201）通用条款第7.2项的内容为：“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，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，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。”但是在实际法务操作中，笔者认识到工程师签收的通知并非必然有效。本文结合案例对该项条款进行解析。案例 1999年5月，A房地产开发公司与B建筑施工公司采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GF-1999-0201）版示范文本，订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双方约定由B公司承包A公司的某小区土建安装工程，工程实行总承包并由B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，工期为1年零3个月。合同订立后，B公司按时进场开工，前期合同履行较为顺利，但到了1999年10月后，由于昆明市召开世界园艺博览会，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，B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因此不能正常地向B公司供应包括商品混凝土、钢筋等在内的主要建筑材料，B公司也因此延误了部分工期，于是B公司向A公司委派的工程师提出了《工期延误签证》，A公司工程师经审核后认为确非B公司的原因，给予了签证准予延长工期20日。合同履行完毕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工程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3个多月，双方因此而发生纠纷诉讼到法院，本案经法院审理认为：第一、给予B公司前述顺延工期签证的工程师，并不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师（合同履行过程中，A公司的工程师进行过更换）；第二、双方订立的合同中，没有授

予工程师对工期延误进行签证的权利，而是约定涉及工期及价款的调整均应当交由A公司盖章确认。鉴于B公司不能提供其它证据证明该20天工期延误的原因，法院判决前述工期顺延签证无效，B公司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，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。

条款及案例解析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专业性较强的一种合同类别，有比较鲜明的法律特征。因此，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越多，发生合同履行条件变化的可能性即随之增大。因此，承发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根据合同履行的进度计划、工程量增减变更及工期变化的事实，需要开展大量的文件传阅及送达工作。而相关文件送达的程序及形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直接决定了文件是否能够产生法律效力，也决定了工程竣工后是否能够作为有效的结算证据加以使用。

具体到通用条款7.2而言，涉及的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向发包人发送通知（含签证）的程序及形式要件的约定。根据该条款规定，项目经理需要根据合同发出通知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字后送交工程师（同时要注意分析合同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是发包人工程师，还是监理工程师），工程师收到后，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，如果实践中签证文件的办理程序不符合该约定，则可能导致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。前述案例即充分说明了一个不具备相应签署权的工程师，其在文件上的签收及意见是不产生法律效力的。因此，承发包双方在订立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时，要将双方各自委派的工程师或项目经理的姓名、职务、权利和义务、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具体行为在专用条款内作出明确约定，并且重点注意区分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的区别。同时，必须随时注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人

员身份是否发生变化，如有人员变化则要及时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确认。结合法学理论分析本文案例中出现的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情况，B公司完全有理由获得工期顺延的支持，但是由于建该公司的证据意识不足，结果造成了最终的被动局面，教训惨痛。结合通用条款7.2项，笔者认为“送达”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是不能被忽略的重要问题。而关于文件的有效送达，可借鉴FIDIC施工合同条件1999年第1版（红皮书）1.3项“通信交流”中的规定，即不论何种形式的文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“由人面交”（取得对方收据）交付、传送或传输至接收人地址。而一旦出现合同相对方不予配合签收的情况时，应当机立断，在合同约定的时效内采用电报、公证邮寄送达等辅助手段有效送达文件，以确保在发生纠纷时能够有效维护自身权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